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三十一

刑部

名例律

常赦所不原三

流犯在道會

道光元年。欽奉

恩詔。直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二年。欽奉

恩詔。犯法婦人。除十惡謀殺故殺不赦外。餘俱寬免。○

八年。欽奉

恩詔。在京刑部及各直省軍流以下人犯。並著加恩概予減等發落。流徙人犯在流徙處所身故。其妻子情願回籍者。該地方官報明該部。准其各回原籍。○又

欽奉

恩詔滿洲兵跟役脫逃。如無偷竊軍機馬匹等項情事。著照乾隆年間寬免餘丁成案。交部一體覈擬發遣。

○九年。欽奉

恩詔奉天吉林黑龍江等處除十惡死罪不赦外。其餘死罪俱減等。軍流以下寬釋。○十一年

諭朕臨御以來。兢兢業業。以愛育黎庶為懷。茲當紀年開表。寰宇乂安。允宜循照舊章。用宏矜恤。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人犯。除情罪重大。及常赦所不原者。毋庸查辦外。其餘著大學士會同刑部酌量

案情輕重。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人犯。一併分析減等發落。○十二年。刑部會奏孟六等習教一案。奉

旨。此案孟六先經拜谷老為師。入紅陽會。燒香念經。治病傳徒。迨谷老病故後。復敢在家供奉。飄高老祖圖像。聚眾拜會。實屬目無法紀。著發往烏魯木齊為奴。遇赦不赦。嗣後各項習教為首人犯。有應行遇赦不赦者。著刑部酌定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查傳習邪教。引誘良善。最為風俗人心之害。若犯案到官。予以遣戍。一經遇

赦。即准釋回。必致故智復萌。潛行煽惑。故歷屆

赦款。俱不准查辦。以期淨絕根株。惟是向來習教。為首不准援減。俱係臨時奏定例內。並無明文。自應明定章程。以昭懲儆。嗣後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犯。無論罪名輕重。恭逢

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又

諭京師入夏以來。雨澤稀少。近設壇祈禱。並親祀

天神壇。虔申叩禱。尚未速沛甘霖。宵旰焦思。時深殷

盼。朕惟清釐庶獄。亦感召和甘之一端。向來軍流以下人犯。間予減等發落。上年恩旨。各省辦理減等。今因京畿望澤。再沛恩施。除積賊人犯不必查辦。並各省軍流以下人犯。此次毋庸一律辦理外。著刑部將直隸一省。及部中審擬軍流等罪。已未到配官常各犯。詳查案情。擇其情稍可原者。無論遠年近年。迅即開單具奏。候朕量加寬宥。○十四年。欽奉

恩詔。除十惡及謀殺故殺不赦外。犯法婦人。盡予赦免。

○十六年

諭。京師上年冬雪稀少。本年春夏得雨。均未霑足。朕宵

肝焦思虔誠默禱。疊經降旨設壇祈雨。復親詣黑龍潭拈香。午後濃雲密布。雨澤應時。朕心實深寅感。惟入土尚未深透。尤冀續沛甘霖。朕惟清釐庶獄。亦足感召和甘。從前雨澤愆期。曾降旨將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發落。茲宜再頒寬典。用廣法外之仁。除積賊及各省軍流以下人犯。此次毋庸一律查辦外。著刑部即將直隸一省。及部中審擬軍流等罪。已未到配官常各犯。詳查原案。無論遠年近年。擇其情有可原者。開單具奏。候朕量加寬宥。至刑部現在收禁人犯。若因未經定案。久繫囹圄。疾病顛連。情殊堪憫。著該部

審度案情。立予清理省釋。此外尋常案件。並著速行審結。不得遷延羈禁。○十八年

論

京師入夏以來。雨澤稀少。疊經降旨設壇祈禱。復親詣黑龍潭拈香。得雨數次。未能霑足。宵旰焦思。時深殷盼。朕惟清釐庶獄。亦足感召和甘。從前京畿雨澤愆期。曾降旨將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發落。茲宜再頒寬典。用廣法外之仁。除積賊及各省軍流以下人犯。此次毋庸一律查辦外。著刑部即將直隸一省及部中審擬軍流等罪。已未到配官常各犯。詳查原案。無論遠年近年。擇其情有可原者。開單具奏。候朕量加

寬宥其上年失足脫肩致落亭頂之鑿儀衛校尉張
士英一犯姑念事出無心。加恩貸其一死。並減等發
落。○十九年

諭京師入夏以來。雨澤稀少。疊經降旨。設壇祈禱。朕親
詣黑龍潭拈香。復於宮內齋心默禱。旋於本月初一
日甘澍優霑。入土三寸有餘。現在節過夏至。未得續
沛甘霖。朕惟清理庶獄。亦足感召和甘。著刑部將直
隸一省。及部中審擬軍流等罪。已未到配官常各犯
詳查原案。擇其情有可原者。開單具奏。候朕量加寬
宥。○二十五年

諭京師入夏以來雨澤稀少。疊經降旨設壇祈禱。朕親詣黑龍潭拈香。連旬得雨數次。未能霑足。現已節近夏至。農田待澤孔殷。朕心倍深焦切。因思清理庶獄亦足感召和甘。著刑部將直隸一省及部中現擬軍流等罪。已未到配官常各犯。詳查原案。擇其情有可原者。開單具奏。候朕量加寬宥。○又奉

旨。刑部遵旨速議清理庶獄。由京師推廣各省等語。所有各直省軍流以下人犯。著准其照刑部現定章程一律查辦。○二十六年

諭御史德奎奏請清釐庶獄一摺。京師入冬以來雪澤

稀少。疊經降旨祈禱。迄今未得優霽。現節屆立春。農
田望澤彌殷。朕心尤深焦切。茲據該御史奏請清查
直隸一省庶獄。冀得感召和甘。因思直隸各州縣得
雪未能深透。山東山西河南陝甘各省均屬苦於乾
旱之區。自應一律推廣。著刑部堂官督飭承審各司
員。將現在交部各案。認真細心推鞠。如有冤抑等情。
迅即覈辦。並將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各省
及部中現擬軍流等罪。已未到配官常各犯。詳查原
案。擇其情有可原者。開單具奏。候朕量加寬宥。○三

十年。欽奉

恩詔。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盡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務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道光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許者。以其罪罪之。○又欽奉

恩詔。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又欽奉

恩詔。在京各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又欽

奉

恩詔。現在內外質訊及干連人等。俱著准其保釋。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其妻子情願回籍者。該管官報明該部。准令各回原籍。○咸豐二年。欽奉

恩詔。直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又欽奉

恩詔。除十惡及謀殺故殺不赦外。犯法婦人。盡予赦免。

○五年。欽奉

恩詔。在京各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九年。諭。御史朱夢元奏。冬令旱乾。請修人事。以迓祥和。一摺。本年秋冬以來。雨澤稀少。節逾冬至。未沛祥霽。連日

戶部衙署及儲濟倉並遭火患。深宮撫省。敬畏時深。大小臣工。亦宜共加惕厲。至刑部監禁人犯。多有因案牽連久繫囹圄者。以致疾病待斃。情殊可憫。著該部速將現擬軍流等罪官常各犯。查照舊章。奏請減等。徒罪以下。趕緊清理。情輕者取保候訊。無辜者立予省釋。著順天府五城直隸總督一體查辦。毋得視為具文。○十年。欽奉。

恩詔。各省監禁人犯。著將上年秋朝審緩決至三次各犯。仍照節次查辦之例。查明所犯情節。分別減等發落。其緩決一二次人犯。內有案情本輕。可予矜原者。

亦著該部查明請旨定奪。○又欽奉

恩詔。各省軍流以下人犯。俱著減等發落。○十一年

諭。國家發政施仁。尤在欽恤庶獄。朕自臨御以來。兢兢業業。惟願與吾民同臻上理。而兵戈未息。民困未蘇。仰荷

天

祖付託之重。未嘗不刻責自深。惻寐在抱。上年朕三十慶辰。業經頒詔各省軍流以下人犯。俱減等發落。並將秋審緩決三次。及一二次人犯。分別查辦。矜恤之心。內外臣民諒已共喻。粵稽乾隆十一年。嘉慶十一

年。均

特頒省刑

諭旨。大沛

慈恩。亦越道光十一年。

皇考宣宗成皇帝紹述

前徽。復頒行

曠典。朕以涼德。寅紹丕基。茲當紀年開表。允宜祇遵

成憲。以冀消沴。戾而迓祥和。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

案。監禁人犯。除情罪重大。及常赦所不原者。毋庸查

辦外。其餘著大學士會同刑部酌量案情輕重。分別

減等請旨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人犯。一併分析減等完結。○又欽奉

恩詔。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務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成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又欽奉

恩詔。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

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又欽奉

恩詔。現在內外監候質審及干連人等。俱著准其保釋。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其妻子情願回籍者。該管官報明該部。准令各回原籍。○同治元年。欽奉

恩詔。除十惡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又

諭。前因京師時疫未除。諭令在京問刑各衙門。趕緊清釐庶獄。迅速次第結案。現在星變頻仍。

上蒼垂憐。弭災之法。尤重恤刑。允宜格外推恩。以承

天戒。除上年十月初九日恩詔以前軍流以下各犯。業經分別飭部減等外。其自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恩詔以後。至本年奉旨之日止。著刑部將現審各案。所擬軍流以下等罪官常各犯。無論已結未結。曾否發配。均著查照舊章。一併分別奏請減等。其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及各直省將軍督撫等。均著遵照刑部奏定章程。一體查辦。○又欽奉

恩詔。在京各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四年諭。欽天監監正音德訥。奏清理庶獄。請將情罪較輕之軍流人犯。並徒杖各犯。分別減等寬免一摺。著刑部查照向章酌覈辦理。○十一年

諭。欽恤庶獄。仁政所先。溯查乾隆十一年。嘉慶十一年。

道光十一年均

特頒省刑

諭旨。大沛

恩施。亦越

皇考文宗顯皇帝紹述

前徽。復頒行

曠典。朕臨御以來。仰承

兩宮

皇太后懿訓。夙夜兢兢。以愛育黎元為念。茲當紀年開

表。尤宜祇遵

成憲。以示矜恤而迓祥和。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人犯。除情罪重大及常赦所不原者。毋庸查辦外。其餘著大學士會同刑部酌量案情輕重。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人犯。一律分析減等完結。○又欽奉

恩詔。除十惡及謀殺故殺不赦外。犯法婦人。盡予赦免。○又欽奉

恩詔。各處效力贖罪人員。向無定限。多致苦累。殊堪矜憫。著該管官查係已滿三年者。聲明犯罪緣由。奏請酌量寬免。○十三年

諭。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人犯。除情罪重大及常赦所不原者。毋庸查辦外。其餘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酌量案情輕重。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人犯。一併分析減等完結。○光緒二年。欽

奉

恩詔。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務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光緒元

年正月二十日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又
欽奉

恩詔除十惡不赦外犯法婦女盡行赦免。○又欽奉恩詔各處效力贖罪人員向無定限多致苦累殊堪矜憫著各該管官查係已滿三年者聲明犯罪緣由奏請酌量寬免。○七年

諭刑部奏秋審朝審緩決三次以上人犯可否援照歷屆減等成案准予查辦一摺各省緩決人犯自同治十一年暨光緒元年遇赦援免後至今又踰

數年較之咸豐六年暨同治七年查辦人數及緩
決次數大略相同。自應照例查辦。以示矜恤。即著
刑部查照歷屆減等發配章程。繕具條款。請旨辦
理。○又

諭本年刑部及各省緩決人犯。除三次以上者。業經
查辦減等外。其未屆三次者。應如何酌量減等之
處。著交刑部詳覈案情輕重。分別奏明辦理。○又
奏准現奉

恩旨查辦緩決三次人犯。經刑部議定章程。分別准
減。不准減。於三月初五日奏准。此等緩決三次

准減軍流各犯。人數較多。故按省分遠近分單進呈。其實罪名之應減與否。早定於三月初五日。奏准章程之時。該犯等復逢五月十四日。

恩詔。即與羈禁到官在先之軍流犯無異。應照軍流人犯一體查緝。○又欽奉

恩詔。在京及各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
十一年

諭。欽恤庶獄。仁政所先。粵稽乾隆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特頒省刑

諭旨。大沛

恩施。溯查嘉慶十一年。咸豐十一年。同治十一年。均欽奉。

綸音。紹述。

前徽。頒行。

曠典。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垂簾訓政。仰見。

聖慈惠愛。黎元。廑懷宵旰。祇承。

懿訓。勤求治理。惟願天下乂安。萬物得所。茲當紀年開表。允宜謹循。

成憲。以示矜恤。而迓祥和。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

監禁人犯。除情罪重大。及常赦所不原者。毋庸查辦外。其餘著大學士會同刑部酌量案情輕重。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杖徒以下人犯。一併分折減等完結。○又奏准。向來

恩旨查辦減等斬絞各犯。以招解定案在先為斷。遣軍流徒各犯。以獲犯到案羈禁在先為斷。現逢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查辦減等。凡斬絞各犯招解定案在

恩旨以前。無論已未具題。以及法司駁查未覆。並該督撫駁查未結各案。均予查辦。若事犯羈禁在

先而招解結案在後。一概不予查辦。其遣軍流徒各犯。仍照舊章辦理。至刑部現審案內。尚未具題斬絞之犯。如業經法司會審在

恩旨以前者。准其一體查辦。若尚未會審。即屬未經定案。不准查辦。以示限制。○又奏准。蒙古遣犯。如有在配年限已滿。及年老廢疾。恭逢此次恩旨之犯。務須切實詳查。迅速咨報刑部。暨理藩院。以憑覈辦。其有逃亡病故者。亦應一併查明。俾有稽覈。

流犯在道會

赦○凡流犯在道會

赦

配所會 赦以奉

赦恣方准

旨之日為期

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

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

赦赦

有徒有意違條謂如流三十里日行五十里未滿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

行遠近並從

有徒不在

程日若奉

有故者不用此律

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

為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於

曾在逃雖在

程限內

逃赦亦不赦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

願還者聽遷徒安置人准此

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還

徒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

若造畜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並不在

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會

赦及已至配所遇

赦者俱行放免。

流犯加徒者。亦免加徒。○謹案律名及律文首句。原作徒流人在道會。

亦得赦。雍正三年奏准。徒犯雖已到配。會赦。亦得免。將徒字刪去。改為流犯。又於違徒安

置人。准此。下註。軍罪亦同四字。乾隆五年增註。赦以奉旨之日為期。句。流犯加徒者。

亦免。加。○附律。條例。一。凡官員問擬徒罪。不論已未

到配。遇

赦減免。令各督撫造冊咨部彙題存案。其有關人命

擬徒常犯遇

赦減等。另冊報部覈辦。不得與尋常徒犯按季冊報。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

○。凡在京八旗兵丁閒散人

等。因犯逃罪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者。如在途遇

赦回京。仍歸入本旗檔內。嚴加管束。按期點驗。不得聽其游蕩滋事。如五年後安靜改悔。毫無事端。該旗酌其年力。止許以步甲鐵匠等差挑取。如該犯於此五年中怙惡不悛。又生事故。即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不許挑取官差。永遠不准放回。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一。凡在京八旗兵丁閒散人等。

因犯逃罪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當差者。如在途在配遇

赦回京仍歸入本旗檔內嚴加管束。即准以步甲等差挑取。儻挑差後怙惡不悛。仍復滋事及脫逃被獲者。即銷除旗檔。發遣煙瘴地方。照民人一例管束。不准釋回。若未經挑差以前復犯逃罪被獲者。仍發黑龍江等處當差。若自行投回。毋論已未挑差。俱照旗人逃走自首例辦理。其有犯別項罪名。各照本例科斷。

謹案此條嘉慶四年修。次○年

例事
康熙九年覆准。旗下人犯徒罪。枷號日期未
滿。遇

赦。即行釋放。其民人犯徒罪。已到配所。遇
赦者。亦照旗下人例。免徒釋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三十二

刑部

名例律 犯罪存留養親一

犯罪存留養親。凡犯死罪非

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父母老七十疾篤應侍。

或老疾家無以次成丁以上者。即與獨子無異。開

具所犯罪名並應侍奏

聞。取自

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

贖。存留養親軍犯此。○附律一。凡犯罪有兄弟俱

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

聞請

旨定奪

謹案此條遵康熙五十年諭旨定

○一鬪毆人命以傷至

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若傷非金刃而傷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傷內有因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奏

聞准其存留養親者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予死者家屬養贍

儻不給銀兩。將該犯仍照原擬治罪。再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該撫於應侍疏內先行聲明。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鬪毆殺人之犯。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傷。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者。照例開具所犯情由請

旨。如蒙

恩准其存留養親。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

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予死者家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仍照軍流留養例。取具鄰佑族長等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報部。儻有知情捏結等弊。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謹

此條係乾隆五年增改。三十二年刪去。照例開具所犯情由句。改為如有祖父母父母應侍奉軍流留養例以下。改為儻有假捏之弊。除本犯仍照原擬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鄰保族長人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鬪殺案內。有理直傷輕及戲殺誤殺等案。

照例准其留養。如該犯實係理曲。或金刃重傷。及雖非金刃而連毆多傷致死。此等情重各犯。於定案日俱議以不准留養。該督撫仍將不合例之處附疏聲明。至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尚在。次丁尚未成立者。於本內聲請。九卿覈准。另冊進呈。恭候

命下。將該犯仍照留養例發落。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

一親老丁單及

孀婦獨子留養之犯。實係戲殺誤殺者。仍照例於題本內聲請留養。法司隨案覈覆外。其鬪殺

之案。無論理直傷輕。或實係理曲。或金刃傷重。或雖非金刃而連毆多傷致死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待緣由。於題本內聲敘。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俟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尚在。次丁尚未成立者。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覈擬。入於另冊進呈。恭候

欽定。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改定。

一孀婦獨子

有犯戲殺誤殺等案。如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被殺之人。並非孤子。取結聲明。

具題。法司覈覆。奏請留養。其鬪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別情。該犯之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亦准其照例題請。法司覈覆。夾籤入本。恭候

欽定。如蒙

恩准留養。俱照例枷責。追給埋葬銀兩。至犯該軍流徒罪。除姦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照例科斷外。其無知誤犯者。該督撫查明。將果係獨子。及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之處。聲明報部詳覈。照例分別枷責。仍令按季彙題。謹案此條

乾隆十一年定。一孀婦獨子。有犯戲殺誤殺等案。如伊

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被殺之人並非孤子。取結聲明具題。法司覈覆。奏請留養。其鬪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別情。該犯之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定案時亦准將應侍緣由。於本內聲敘。至犯該軍流徒罪。除姦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照例科斷外。其無知誤犯者。該督撫查明將果係獨子及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之處。聲明報部詳覈。照例分別枷責。仍令按季彙題。

詳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一戲殺誤殺之案。有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伊
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取結申明
具題。法司隨案覈覆。聲請留養。其鬪殺之案。審
無謀故別情。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
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無論理
直傷輕。或實係理曲。或金刃重傷。或雖非金刃
而連毆多傷致死。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
侍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
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尚在。次丁尚未成立者。
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覈覆。入於另冊進呈。

恭候

欽定。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凡鬪毆及戲誤殺人之犯
奉

旨准其存留養親者將該犯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仍
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以傷至數處
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
處並戲殺誤殺為輕傷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
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
力之人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

給予死者家屬養贖。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儻有假捏情弊。除本犯仍照原擬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鄰保族長人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謹案此二條係乾隆五十年將前數條修併。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保族長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由。於疏內聲明請

旨。如蒙

聖恩俞允。將該犯枷號兩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承
祀。儻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將本
犯照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及鄰保人等。照例
分別議處治罪。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一夫毆妻致死。並
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故家無承祀之人。
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保族長甘結。該督撫
定案時。止將應行承祀之處。於疏內聲明。統俟
秋審時。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覈擬。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月。責四十板。存留

承祀。至原題時親老丁單聲請留養之犯。遇有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亦俟秋審時確查取結。另行報部。九卿一體覈擬具題。儻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將本犯照律治罪。承審取結各官。及鄰保人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三年改定。一戲殺誤殺擅殺鬪殺情輕。及無關人命。應擬死罪人犯。覈其情節。秋審應入緩決可矜者。及僅止語言調戲。並無手足句引。致本婦羞忿自盡之案。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婦獨子伊母守節已逾二

十年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隨案
覈覆聲請留養其鬪殺案內情節介在實緩之
間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將應侍緣由聲明俟秋
審時該督撫再行查明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
卿覈定入於另冊進呈恭候

欽定。至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應行承祀之案
亦照鬪殺例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謹案此條嘉慶四年改定。

戲殺誤殺擅

殺鬪殺情輕及無關人命應擬死罪等項應入
緩決可矜人犯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原題內

未經聲明應侍。秋審後。覈其祖父母父母現已老病。孀婦守節年分均已符合。或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及被殺之家。先有父母。嗣已身故。與留養之例相符者。由各督撫查明。隨時隨案具題刑部覈明題覆。准其留養。

謹案嘉慶六年查留養人

犯有成招時與例未符。原題內未經聲敘者。向來均俟秋審緩決奉旨減等後查辦。嗣經

奏准已入緩決尚未減等之犯。無論入審次數。但覈與留養之例相符者。准其隨時隨案聲請。

因改定此條。一戲殺誤殺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

切傷止一二處各犯。覈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之案。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婦獨子

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
明具題。法司隨案覈覆。聲請留養。其餘各案。應
俟秋審時分別實緩。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
侍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
秋審時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覈定。入於另
冊進呈。恭候

欽定。至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應行留養承祀
之案。亦照鬪殺例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一凡戲殺誤殺擅殺鬪殺情
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如定案時犯

親年歲不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待。秋審後。覈其祖父母父母現已老疾。孀婦守節年分均已符合。或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及被殺之家。先有父母。嗣已亡故。與留養之例相符。由各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可矜者。隨時隨案具題。刑部覈明題覆。准其留養。其未入秋審各案。應擬可矜者。亦准其隨時查辦。應緩決者。照例俟秋審時。取結報部辦理。謹案此二條嘉慶六年改定。一。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案。並戲殺。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覈其

情節。秋審時應入可矜者。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婦獨子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隨案覈覆。聲請留養。其餘各案。秋審並非應入可矜。並誤殺緩決一次。不准減等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覈定。入於另冊進呈。恭候

欽定。至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應行留養承祀之案。亦照闖殺例。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凡誤殺戲殺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侍秋審後覈其祖父母父母現已老疾孀婦守節年分均已符合或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及被殺之家先有父母嗣已物故與留養之例相符由該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可矜者隨時隨案具題刑部覈明題覆准其留養其未入秋審各案如戲殺擅殺鬪殺應擬可矜及誤殺例准緩決一次減等者亦准其隨時查辨如誤殺不准一

次減等之案。及戲殺擅殺鬪殺應擬緩決者。照

例俟秋審時取結報部辦理。

如係擅殺仍照例毋庸查被殺之家。

有無父母。

謹案嘉慶十一年議准例載誤殺應入緩決之案。秋審一次之後奏明減為杖一

百流三千里。

如所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子孫在室女者俱俟查辦緩決。

時再行照例辦理。是誤殺一項緩決一次之後既有推減不推減之分。則親老丁單應否隨案

留養亦應分別辦理。一凡鬪殺命案於相驗時即理因改定此二條。

將兇犯有無祖父母父母老疾及該犯是否獨

子。訊證明確。一併詳報定案時。如應留養再行

取結。若到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及成招時其

祖父母父母已成老疾。或兄弟子姪死亡。仍一

體援例留養

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

一親老丁單聲請留

養之案除戲殺誤殺及鬪殺情輕或鬪殺情節

稍重審無謀故別情應俟秋審時覈辦者仍照

定例分別辦理外其謀殺故殺及連斃二命秋

審時應入情實無疑之案定案時雖係親老丁

單毋庸聲明應侍緣由

謹案此條嘉慶五年定

一凡人命

案件於相驗時即將兇犯之親有無老疾該犯

是否獨子訊證明確一併詳報定案時係戲殺

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案並擅殺

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覈其

情節。秋審時應入可矜者。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婦獨子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或到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迨成招時。其祖父母父母已成老疾。兄弟子姪死亡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隨案覈復。聲請留養。其餘各案。秋審並非應入可矜。並誤殺緩決一次。例不准減等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覈定。入於另冊。進呈。恭候。

欽定。其謀故殺及連斃二命。秋審應入情實無疑之案。雖親老丁單。毋庸聲請留養。至夫致死妻。應行留養承祀之案。無論毆殺故殺。統於秋審時取結。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一凡戲殺誤殺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侍。秋審後覈其祖父母父母現已老疾。孀婦守節年分均已符合。或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及被殺之家。先有父母。嗣已物故。與留養之例相符。由各

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可矜者。隨時隨案具
題刑部。覈明題覆。准其留養。其未入秋審各案。
如擅殺鬪殺。應擬可矜。戲殺及誤殺例。准緩決。
一次減等者。亦准其隨時查辦。如誤殺不准一
次減等之案。及擅殺鬪殺。應擬緩決者。照例俟
秋審時取結報部辦理。如係擅殺。仍照例毋庸
查被殺之家。有無父母。

○謹案此二條。係嘉慶十六年改併十九年查

擅殺鬪殺。應入可矜者。俱准隨案聲請留養。其

夫毆故殺妻之案。有死係罵詈翁姑。不孝有據

者。例內未經申明。秋審應入可矜。准其隨案聲

請留養承祀。係屬挂漏。是以增定。又原文守節
之母。下有已逾二字。道光十二年。以守節之母
甫屆二十年。即准留養。因刪去。並於無論毆殺
故殺下。增入如覈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亦

准隨案聲請其餘二十字。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發遣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司道府官轉詳督撫。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餘罪收贖。免死流犯。枷號兩月。杖一百。俱准存留養親。人犯在外省者。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有捏出印結。及受賄事發者。從重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鄉約

地保總甲十家長兩鄰內有徇庇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遣外。官員及鄉約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准。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

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

民人州縣出結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
決杖徒罪枷號一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
犯枷號兩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題結人犯
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知情捏出印
結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
交該部議處其鄰保族長等內有假捏出結者
杖一百受財出結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
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
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
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

者不准。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改定。三十八年將假捏出結者下杖一百句。改為照證。

佐不言實情減本
犯罪二等律治罪。

一。凡軍流徒犯。審係姦盜誘

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雖遇親老丁

單。概不准留養。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定。

一。凡審辦軍流

徒罪之案。無論應否留養。俱照命案之例。於到

案日。訊明本犯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

年歲若干。於供內敘明存案。如定案之初。不遵

例取具有無祖父母父母各供者。承審之員。照

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五年

定。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

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
係屬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
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報部。
如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巡城御
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
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月。
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月。俱准存
留養親。其各省人犯。該督撫照此確查。辦理。若
軍流徒犯。內有犯姦強盜。積匪猾賊。誘拐。及有
關倫理。並兇徒。擾害地方者。不准留養。一軍流

徒犯。若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飭察出。及鄰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罪。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不准查辦。至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供者。承審之員。照軍流

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

謹案此二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將前

三條修併嘉慶六年刪去第二條內人犯到部不准告養數句於第一條該督撫確查辦理句

下增若在外部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犯確供一面解配一面行查原籍督撫

及人犯甫經到配告稱留養者該配所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應留養取結報部將該犯

解籍留養原審官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九十一字其若軍流徒犯內以下三十

四字○一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

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

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

犯不准留養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遵旨定

一擅殺罪人之

案與鬪殺致斃平人者有聞如有親老丁單應

行留養者該督撫照例取結送部覈辦毋庸查

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四年定

一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祀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若被殺之人無姓名籍貫可以關查者仍准其聲請留養至擅殺罪人之案與毆斃平人者不同如有親老應侍照例聲請毋庸查被殺之家有無父母是否獨子

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將前二條修併

一殺人之犯有秋審應入緩決應准存留養親

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
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但其親尚在。無人
奉侍。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不准留養。若
被殺之人。平日游蕩離鄉。棄親不顧。或因不供
養贍。不聽教訓。為父母所擯逐。及無姓名籍貫
可以關查者。仍准聲請留養。至擅殺罪人之案。
與毆斃平民不同。如有親老應侍。照例聲請。毋
庸查被殺之家。有無父母。是否獨子。謹案此條
嘉慶二十

四年增修道光四年。因被殺者之父母雖未老
疾。但現在列無次丁。即屬無人奉侍。原例內被
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尚未明晰。是以改定。

○一。凡旗人犯

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承祀者。照民人一體。

留養承祀。

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嘉慶六年增承祀二字。

○一。毆胞兄

及大功小功尊長致死。應擬斬決人犯。有奏請留養承祀者。改為擬斬監候。遇秋審。

朝審時。該督撫並承審衙門。先期查明該犯父母。是否尚存。其子已未成丁。取具印結。逐一聲明。

擬以緩決。九卿會審。另冊進呈。恭候。

欽定。

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

一。弟毆胞兄致死。援例承祀。改擬

斬監候。於秋審。

朝審時另冊進呈。蒙

恩減等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枷責完結。謹案此條

乾隆十一年定。一。凡弟殺胞兄。及毆殺大功以下尊長

者。皆按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承祀。若按其
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該督撫於疏內敘明。恭

候

欽定。至夫毆妻致死。應留養承祀之案。仍照定例遵

行。謹案此條乾隆十三年定。三十七年。因毆妻致死。另有專條。此處刪去。一。凡卑

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者。皆按律定擬。概不得

聲請留養承祀。若按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

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恭候

欽定。至毆死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尊長。如有親老丁

單。應行留養。統俟秋審時取結分別辦理。謹案此條

嘉慶十六年修改。六一凡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定案

時皆按律問擬。概不准聲請留養。其有所犯情

節。實可矜憫。奉

旨改為斬監候者。統俟秋審二次蒙

恩免勾。奏明改入緩決之後。由該督撫查明該犯應

侍緣由。於秋審時取結報部覈辦。至毆死本宗

總麻外姻功總尊長。如有親老丁單。應行留養。

均俟秋審時取結分別辦理。謹案此條道光十五年因卑幼毆死

本宗期功尊長。雖情節實可矜憫。惟服制攸關。未便於定案時。遽准聲請留養。致較尋常斬絞。輕犯。辦理轉。○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

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如誣

告人謀故殺。及為強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

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迨審明反坐者。依

律問發。不准留養。謹案此條乾
隆十四年定。○一。凡留養之

犯。在他省獲罪。審係游蕩他鄉。遠離父母。即屬

忘親不孝之人。雖與例相符。不准留養。若係官

役奉差。客商貿易。確實有據。及兩省地界毗連。

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

明確附疏聲明仍按情罪輕重照舊畫一定擬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七年定

一凡曾經忤逆犯案及素習匪

類為父母所擯逐者雖遇親老丁單概不准留

養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定

一凡曾經觸犯父母犯案並

素習匪類為父母所擯逐及在他省獲罪審係

游蕩他鄉遠離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人概

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客商貿易在外寄資

養親確有實據者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

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

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咨內聲敘

謹案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將上二條併
嘉慶元年許迺二字改為觸犯二條修